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明德樓 2F 簡報室

主持人：黃校長耀寬

記錄：周柔玢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收代辦費註冊各科班收費標準，於代收代辦會議通過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製作發放註冊繳費單。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召開本次會議，訂定代辦費之計算基準及收費方式。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各年級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收代辦費註冊收費標準，預計 113 年 2 月 15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標準，請討論。【學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依規定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同一家長高年級者免收。學務處、進修部會辦理同一家長退款作業。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收 175 元，下學期收 175 元(依教育部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 三、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同學錄，經總務處公開招標，依實際決標價格精裝每本 320 元。
- 四、本校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高一品格成長宿營、加拿大國際教育旅行等活動，待總務處公開招標，依實際決標價格收費，不外加其他費用。

五、預計班級費 50 元為教育部規定的代收代辦項目之一，作為全校班級事務需要、全校運動會、畢業典禮、校慶節日感恩活動系列活動、班際球賽、全校性刊物購買等各項班級競賽活動所需等。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費收取標準，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機車停放費 110 元，汽車停放費 600 元(與上學期相同)。
- 二、推廣教育班，汽車停放費每週上課一天者收費 150 元；每週上課二天者收費 300 元整；機車停放費每週上課一天者收費 50 元；每週上課二天者收費 100 元整。(與上學期相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冷氣及使用維護費收取標準，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如下：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一)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二)前目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三)第一目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

得不退還學生。

二、承上，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分成「電費」及「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兩部份收費。

三、「電費」部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班自付，各班需於冷氣儲值卡儲值後方可使用冷氣。儲值卡扣款每度 5.6 元(111 學年每度 5 元，111/5、6、9、10 月平均每度電費 6.67 元)。

四、「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日校學生收取每生 200 元，進修部每生 120 元，該項收費用於冷氣機清洗、冷氣水塔清洗、故障維修、汰換冷氣機及其老舊管路等方面。(與 111 學年相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科書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教科書書籍費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教科書採用版本，經教學組調查購買數量後(扣除驗書通過者)，將出版社、版本、數量及單價等資料交總務處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議比價，按實際決標或議比價後之價格向學生收費，不外加其他費用。
- 二、總務處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議比價後決標金額如附件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因應各科學生之技藝能力提升之需求，於 112 學年度寒暑假及例假日辦理學生技能檢定加強班，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其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

- 一、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會計資訊乙丙級檢定輔導班計算方式如下：假設每班開設 30 節，每班人數 35 人，費用計算如下：教師鐘點費 $500 \times 30 = 15,000$ ，機關負擔之補充保費 317 ，專業教室每時段場地 $5,000$ ，預定借用 10 次，合計 $50,000$ ，平均每位學生負擔

\$1,867，另課程使用教材\$100及資訊耗材費\$100，合計\$2,067，以每位學生收費\$2,000。

二、視覺傳達設計乙丙級檢定輔導班計算方式如下：假設每班開設15節，每班人數40人，費用計算如下：教師鐘點費 $500 \times 15 = 7,500$ ，機關負擔之補充保費\$159，專業教室每時段場地\$5,000，預定借用6次，合計\$30,000，平均每位學生負擔\$942，另課程使用教材\$100及資料耗材費\$100，合計1,142，建議以每位學生收費\$1,100。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2:55

記錄：

113. 1. 29

出納組長 周柔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邱貴芬

校長：

國立臺南高商職教長 黃耀寬